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25638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967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40161026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1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18437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8924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二、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五、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考試資格、擬定考試委員名單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之系(所)主任組成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
- 第四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先通過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之考試資格審核,再送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之規定，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定另行訂定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一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標準，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為原則。辦理學位考試應依照下列規定時間及程序進行：

一、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試五十日前，依照本校規

定格式檢送相關資料(含學校提供之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及教務處應於收件二週內完成資格初審，並將通過初審之名單及考試委員推薦名單送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

三、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應於考試三十日前召開會議，審定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聘書及論文應於舉行考試三週前送達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須於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於考試後立即評定成績，並將紙本成績交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於三日內上網輸入學位考試成績，並將紙本成績送達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 B- 為及格，一百分或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一個月內舉行複試。複試成績達第十三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依法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時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規定者或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七條 碩、博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但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依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1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第十九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